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449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辦理「新店市柴埕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委託設計與監造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95年11月14日北縣店工字第0950045853號函。
- 二、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評選，機關之需求應於招標前先行確認，俾利廠商依機關所需提出服務建議書供評選委員評選。
- 三、貴所辦理旨揭新建工程委託設計與監造之公開評選，其技術服務邀標書中提出空間需求、設計需求與工程預算上限，廠商投標時理應已針對工程經費、工程可行性與空間規劃設計予以通盤檢討，並提出服務建議書，評選委員評選時亦理應已考量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依服務建議書予以評選符合機關所需且提供最佳方案之廠商。
- 四、來函所述事後對需求與建議書內容作重大之變更是否涉及違反招標評選公平性乙節，應就該變更之必要性、公共利益與安全性等因素予以檢討釐清，其變更對於該案之原招標條件要求之相關標準究為更加嚴謹，亦或更為寬鬆？如條件更加嚴謹，原本投標廠商包含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無法達到要求，則尚不致有影響招標評選公平性之疑義；反之，若條件反較為寬鬆，致原未得標廠商或有一家



電子收文



0950104949

以上可達評審標準，則難謂無影響招標評選公平性之疑義

。

正本：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本會企劃處

95/12/19

17:09:59

裝



訂

線